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477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

1996年9月27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照大会1995年11月7日第50/12号决议,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8“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给你写信。

根据巴拿马高级专员兼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组织委员会主席费尔南多·曼弗雷多先生向我提供的资料,谨向你报告关于上述全球大会的一些组织事项。我认为这些资料应作为秘书长1996年8月8日提出的报告(A/51/281)的补充。

全球大会组织委员会在巴拿马驻运河使用国政府和世界各大海事组织东道国外交使团的合作下,继续进行筹备工作,以便随时向它们报告关于全球大会的规划和组织工作的进展。

经过主管海事的各部门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后,巴拿马政府在国家海事委员会主席奥尔梅多·戴维·米兰达先生的协调下制订了一项海事战略,这项战略将列为全球大会议程项目之一。

上述战略界定了巴拿马的海事政策及其司法、科学、经济和环境方面，它们表明了指导巴拿马国的原则和宗旨，其目的是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区域和全球海事活动结合为一个整体。

我高兴地通知阁下，许多国家政府以及国际公立和私立组织都赞同大会第50/12号决议。

我谨提及联合国驻巴拿马办事处所提供的具体支助。办事处人员参加了1996年9月20日至23日在巴拿马科罗纳多举行的巴拿马2000年第三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由哥伦比亚前总统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先生担任主席(主持人)，与会者包括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巴拿马政府(由外交部长里卡多·阿尔维托·阿里亚斯先生代表)。

上述专题讨论会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支助并在巴拿马政府通力合作下举办的一系列活动之一，以期使巴拿马运河的过渡进程和责任的履行能在民主、透明和取得共识的气氛下付诸实现。巴拿马将从1999年12月31日起对巴拿马运河承担责任。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巴拿马城举行，并于1996年6月6日通过了AG/RES.1379(XXVI-0/96)号决议，其中表示对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给予支持，并敦促美洲综合发展体系各主管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美洲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和美洲开发银行研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的可能性，使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得以举行。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全体会议于1996年6月6日通过了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巴拿马运河”的AG/RES.1376(XXVI-0/96)号决议，其中高兴地欢迎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各自外交代表、巴拿马运河委员会、洋际区域管理局和过渡委员会，参与融洽的过渡进程，并除了别的以外，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巴拿马政府采取积极行动，以期准时执行通称‘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1977年《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关于

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及其作业的条约》，这些条约保证巴拿马对其全部领土有效行使管辖权和主权，最后将由美国于1999年12月31日中午把运河及其设施在运作良好、毫无负担和债务的情况下全盘移交给巴拿马。

2. 重申为了西半球的利益，贸易和世界航运必须能够继续进出巴拿马运河，其流域的生态系统必须获得可持续的管理。

3. 呼吁该区域各国和世界各国如尚未加入宣布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的条约议定书即应加入该议定书，以期运河始终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对各国船只的和平通过保持安全和开放。

4. 支持巴拿马政府和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继续致力使巴拿马运河现代化，以期这条洋际通道能更有效率地满足海上运输、世界贸易和全人类的有利交流的日益增加需要”。

《巴拿马运河条约》第三条设立的巴拿马运河协商委员会负责就涉及运河作业的政策问题向巴拿马共和国和美国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最近采取行动支持和推动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由代表巴拿马共和国的阿道弗·阿乌马达先生和代表美国的安布勒·莫斯大使两位联合主席签署认可的一项决议宣布，“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现任理事会的一致政策是不断让工作人员、当地和国际公众充分了解到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的筹备工作，以便有条不紊地将这条洋际通道的控制权移交给巴拿马，而全球大会则为实现这个目的提供难得的机会”。

恰好是历史上一个幸运的巧合，在通过上述决议时，正值巴斯科·努涅斯·德巴尔沃亚于1513年9月25日在巴拿马地峡发现太平洋又届满一周年。巴拿马运河协商委员会在决议中赞同大会第50/12号决议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1376号和第1379号决议，并决定“建议巴拿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示它们驻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理事会的代表，在委员会预算和规章许可的情况下，并在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组织委员会的协调下，核可一项全力支持全球大会的政策”。

巴拿马政府1993年2月25日第五号法令设立的洋际区域管理局现任总干事为巴

拿马共和国前总统尼古拉斯·阿迪托·巴尔莱塔先生。管理局及时拟订了《促进洋际区域发展区域计划》草案。如全球大会组织委员会主席表示,该草案拟建立一个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保证巴拿马运河的作业、维持毗连运河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减少运河的作业或使用运河的船只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危险所需的水资源将有保障。这些计划将成为全球大会议程的一部分。与会者将有机会了解到运河区内现有的基础设施,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撤出其军事基地和撤离在巴拿马境内的军事协调区后可资使用的设施。上述区域计划已拟订就绪,供下届立法大会审议和通过。

洋际区域管理局还组织了关于土地利用和军事基地使用战略的研究。这些研究的结果已列入土地利用总计划草案,其中设想一种地区划分制度,保证为巴拿马运河的作业和今后的扩充提供所需的地区,并确定一些可以促进运输和世界贸易的经济活动的地区。

与全球大会议程直接有关的是,我认为有必要告知秘书长,《巴拿马共和国宪法》已规定设立一个称为“巴拿马运河管理局”的实体,从1999年12月31日起专门负责巴拿马运河的管理、作业、保养、维修和现代化。

移交巴拿马运河过渡委员会由执行主任豪尔赫·爱德华多·里特尔先生协调和负责。过渡委员会已拟订成立和组织巴拿马运河管理局的法案。根据共和国总统的一项决定,现正就这一法案进行广泛磋商,作为予以通过的进程的一部分,也作为供内阁会议审议的一个先决阶段,然后才提交立法机关通过,最后依宪法程序经行政机关认可并颁布为共和国法律。

我认为应当强调,如组织委员会主席在递交的资料中所指出,多亏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埃尔内斯托·佩雷斯·巴利亚达雷斯先生去年官式访问布鲁塞尔期间根据第50/1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欧洲共同体已同意资助关于到2060年巴拿马运河交通预测的研究。据组织委员会估计,关于交通预测的研究是全球大会的一个关键项目。全球大会将讨论运河今后如何适应在交通方面可预见的需要,并讨论受益于这条水道的

世界各国所应发挥的作用,以便应付为改善这些设施而可能需要的投资要求,而这些投资在开展工程期间是无法收回的。根据组织委员会,上述研究将补充巴拿马、美国和日本组成的巴拿马运河替代路线研究委员会1993年进行的关于替代路线、成本、财政和环境影响的研究。

巴拿马政府对欧洲联盟所作的贡献表示感激。第50/12号决议希望国际社会参与关于巴拿马运河的全球大会。欧洲联盟对此作出了具体的响应。

请将本照会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项目28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伊留埃卡(签名)
